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[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](http://180.96.8.44/EquitySalesWeb/F9/BulletinNews/Bulletin.aspx?Version=2&Remarks=SmartReader&NewTerminal=true&WindCode=002042.SZ&lan=cn#file_0_1)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三次修订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要求对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公司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闲置资产，降低管理成本为目的出售该部分资产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5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滨、孔祥云、高卫东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